

高平三中集团学校炎帝中学校文化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5812025BCS00119

采 购 人：高平市第三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和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 温 馨 提 示 ※

尊敬的供应商朋友们：

为了保证您们顺利参与本次采购，特别提示如下：

一、供应商应当认真研读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黑体字”的地方均为特别注意事项。

二、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供应商代表证明、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关键部位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工具文件以及操作手册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获取。

五、开标前请确认以下内容：

- 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 2、开标时请使用加密时的 CA 进行解密；
- 3、请确保开标时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 4、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 5、开标解密时需要使用 CA 的 Pin 码，请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 Pin 码；
- 6、开标解密路径：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开标的项目。

七、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的地方以及认为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以便统一更正。

八、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欢迎供应商朋友们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我公司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山西中和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 - 2 -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2 -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 11 - |
| 第四部分 | 商务、技术要求 .....     | - 28 - |
| 第五部分 |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29 - |
| 第六部分 |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 30 - |
| 第七部分 |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 - 36 - |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 | - 54 - |
| 第九部分 | 相关范本 .....        | - 76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平三中集团学校炎帝中学校文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812025BCS00119

存档编号：ZHJ-GC-2025224

项目名称：高平三中集团学校炎帝中学校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744745 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包，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范围：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其他事项：

2.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3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平市第三中学校

地 址：高平市康乐西街 159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3935685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和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新市西街府南巷 343 号

联 系 人：贺茹

联系方式：1803560960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
| 2  | 电子响应文件           | <p>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单位CA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a>)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a>)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3  | 响应文件<br>(资格证明文件) | <p><b>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b></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格式见第八部分）</p> <p><b>2、响应函（格式见第八部分）</b></p> <p><b>3、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b></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无；</p> <p><b>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b></p> <p>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b>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格式见第八部分）</b></p> <p><b>说明：</b></p> <p>1.第3项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p> |

|   |                           |                                                                                                                                                                                                                                                                                                                                                                                                                                                                                                                                                                                                                                           |
|---|---------------------------|-------------------------------------------------------------------------------------------------------------------------------------------------------------------------------------------------------------------------------------------------------------------------------------------------------------------------------------------------------------------------------------------------------------------------------------------------------------------------------------------------------------------------------------------------------------------------------------------------------------------------------------------|
|   |                           | 2.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
| 4 | 响应文件<br>(商务技术文件)          | <p>1、开标报价一览表;</p> <p>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3、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p> <p>4、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p> <p>5、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p> <p>6、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说明: 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p> <p>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
| 5 | 保证金交纳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有效期                     | <u>90</u> 个日历天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7 | 政府采购相关<br>政策要求<br>(如涉及的话) |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给予加分。</p> <p>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磋商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p> |

|   |                  |                                                                                                                                                                                                                                                                                                                                                                                                                                                                                                                                                                                                                                                                                                                                                                                                                                                                                                          |
|---|------------------|----------------------------------------------------------------------------------------------------------------------------------------------------------------------------------------------------------------------------------------------------------------------------------------------------------------------------------------------------------------------------------------------------------------------------------------------------------------------------------------------------------------------------------------------------------------------------------------------------------------------------------------------------------------------------------------------------------------------------------------------------------------------------------------------------------------------------------------------------------------------------------------------------------|
|   |                  |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p> <p>（1）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磋商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磋商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7、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根据晋财购[2019]19号《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磋商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
| 8 |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 <u>贰佰柒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整</u> （¥：2744745元）                                                                                                                                                                                                                                                                                                                                                                                                                                                                                                                                                                                                                                                                                                                                                                                                                                                         |
| 9 | 现场勘查<br>(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                |                                                                                                                                                                                                                                                                                                                                                                                                                                       |
|----|----------------|---------------------------------------------------------------------------------------------------------------------------------------------------------------------------------------------------------------------------------------------------------------------------------------------------------------------------------------------------------------------------------------------------------------------------------------|
| 10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动的内容 |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文本                                                                                                                                                                                                                                                                                                                                                                                                          |
| 11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2 | 磋商小组构成         |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评委 2 名，采购单位代表 1 名。                                                                                                                                                                                                                                                                                                                                                                                          |
| 13 |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 <p>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p> <p>（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p> <p>（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影印件”均为“原件的影印件”。</p> <p>（4）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p> <p>（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p>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p>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上传经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15 | 响应文件的加密        | <p>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示供应商。</p>                                                                                                                                                                                                                                                                                                                                                        |
| 16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电子响应文件：</p> <p>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递交；递交时间超过响应截止时间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不予接收该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并提示供应商。</p>                                                                                                                                                                                                                                                                                                                       |

|    |                 |                                                                                                                                                                                                                                                                                                                                                                                                                                                                                                                                                                                                                                         |
|----|-----------------|-----------------------------------------------------------------------------------------------------------------------------------------------------------------------------------------------------------------------------------------------------------------------------------------------------------------------------------------------------------------------------------------------------------------------------------------------------------------------------------------------------------------------------------------------------------------------------------------------------------------------------------------|
| 17 |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p>(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 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p>                                                                                                                                                                                                                                                                                                                                                                                                                                     |
| 18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 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 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 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次开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 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 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 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19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查看情况。                                                                                                                                                                                                                                                                                                                                                                                                                                                                                                                                                                                                        |
| 2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如有磋商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下载情况。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 | 其它              | 在现场开、评标期间, 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 磋商供应商可在开标现场进行书面材料的提交。                                                                                                                                                                                                                                                                                                                                                                                                                                                                                                                                                                              |
| 2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建筑业</b></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规定,</p>                                                                                                                                                                                                                                                                                                                                                                                                                                                                                                                                          |

|  |              |                                                                                                                                                                                                                                        |
|--|--------------|----------------------------------------------------------------------------------------------------------------------------------------------------------------------------------------------------------------------------------------|
|  | <b>准所属行业</b> | 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注: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磋商文件中所表述的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如：Winaip等）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8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9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 **5.2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点击“供应商登录”登录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2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4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9.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9.3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

#### 9.4 磋商报价

9.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工程及其工程建设、安装、调试、配件、机械、管理、保险、税金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2 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细目编制填报单价和价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此来确定风险系数。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

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9.4.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4 投标报价的方式：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全套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和有关的技术资料，确定单价、合计价、规费、不可竞争费等各项费用。

9.4.5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4.6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内容中未明确的却又是交付使用时所必须的辅助材料等相关费用。

9.4.7 选用最新一期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0.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9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

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程序**

###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限额以上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5.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7.响应文件审查**

17.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7.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 **18.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F、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G、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H、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I、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其投标无效：**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8.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随机的顺序进行。磋商内容包括工程的商务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文件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草案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及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草案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线进行确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7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7.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7.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8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

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9.9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19.10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1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及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1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

19.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需退出须依照要求在线提交，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0.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填报。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未进行报价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0.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1.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 **22.推荐或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 **23.评审复核**

2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磋商保密**

24.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 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 **25.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 **26.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A、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下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6.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 六、签订合同

###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关于合同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 28.6 合同分包

28.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28.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8.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0.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保函。

31.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七部分付款方式的规定。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费

33.服务费

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表执行

| 服务类型<br>费率<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br>1.5% | 1.5% | 1.0%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九、保密和披露

### 34.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5.披露

35.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和质疑

###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6.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

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磋商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3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采购人要发挥主体责任配合答复。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七、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7.2、37.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配合答复。

37.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质疑答复人名称；
- F.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5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十一、供应商违规处罚

3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投标期间，影响代理公司或评标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高平三中集团学校炎帝中学校文化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1405812025BCS00119
- 3、最高限价：2744745 元
- 4、工程概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 2、建设地点：高平市第三中学校
-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比例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 6.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磋商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9 及 IE9 以上的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 4、在现场开、评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磋商供应商可在开标现场进行书面材料的提交。

###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 1  |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br>(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br>(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br>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
| 2  | 响应函                         |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br>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6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8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br>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
| 9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条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说明:

-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内容完整、有效。 |
| 2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4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
| 5  | 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br>2.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技术要求                         | 1.关键性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7  | 其他要求                         | 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约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说明：

-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给予加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磋商货物 15%（监狱企业按 10%计算）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2)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磋商货物或服务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 四、评标方法及成交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各评委应按照下述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各种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得分   |
|---------------------------------------------------------------------------------------------------------------------------------------------------------------------------------------------------------------------------------------------------|------|
| <b>一、商务部分(30 分)</b>                                                                                                                                                                                                                               |      |
| <b>1、企业业绩 (30 分)</b><br>近三年所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30 分。<br>注：（1）近三年指开标日前三年内；<br>（2）同类型工程是指：相同或相近的工程，一般不区分规模<br>（3）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金额页），未提供合同证明资料不予计分。                                                           | 30 分 |
| <b>二、技术部分 (60 分)</b>                                                                                                                                                                                                                              |      |
| <b>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b>                                                                                                                                                                                                                                 | 15 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包括①技术方案；②物资方案；③劳动组织方案；④施工方案；⑤竣工验收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可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br>评审标准：根据上述要求每提供一点且内容无缺陷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无缺陷是指：整体内容完整，前后一致，无逻辑错误，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有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      |
| <b>2、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b>                                                                                                                                                                                                                        | 12 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中，根据各供应商提出对①本项目关键工程处的施工方案；②本项目关键工程处施工方法；③本项目关键工程处技术措施进行评审。<br>评审标准：根据上述要求每提供一点且内容无缺陷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无缺陷是指：整体内容完整，前后一致，无逻辑错误，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有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      |
| <b>3、施工进度计划方案</b>                                                                                                                                                                                                                                 | 9 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①施工过程；②工期计划安排；③保障措施等。<br>评审标准：根据上述要求每提供一点且内容无缺陷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无缺陷是指：整体内容完整，前后一致，无逻辑错误，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有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      |
| <b>4、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b>                                                                                                                                                                                                                               | 8 分  |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①项目班组机构；②人员配备；③专业配套；④劳动力计划安排进行评审。<br>评审标准：根据上述要求每提供一点且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无缺陷是指：整体内容完整，前后一致，无逻辑错误，机构设置完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劳动力计划安排                                                                                                        |      |

|                                                                                                                                                                                                                                                               |      |
|---------------------------------------------------------------------------------------------------------------------------------------------------------------------------------------------------------------------------------------------------------------|------|
| 合理可行)；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有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      |
| <b>5、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b>                                                                                                                                                                                                                   | 16 分 |
|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中，根据各供应商提出对本项目的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②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③文明施工体系及保证措施；④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根据上述设施设备配置要求每提供一点且内容无缺陷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无缺陷是指：整体内容完整，前后一致，无逻辑错误，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有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      |
| <b>三 、 价格部分（10 分）</b>                                                                                                                                                                                                                                         |      |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p>                                                                                                                                | 10 分 |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三、专用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 1.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监理人：

名 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 1.1.2.5设计人：

名 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永久占地包括：\_\_\_\_。

1.1.3.10临时占地包括：\_\_。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交通运输

#####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发包人

###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 7、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_\_\_\_\_。

### 7.2施工进度计划

####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开工

####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工期延误

####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9、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变更估价

####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价格调整****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预付款

####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计量

####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竣工验收****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竣工退场****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竣工结算****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最终结清****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5) 保修
- (6)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承包人违约

####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不可抗力

####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 19、争议解决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响应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响应文件 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 目 录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    |
|-----------------------|----|
|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页码 |
| 2、响应函·····            | 页码 |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页码 |
| 4、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页码 |
| 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页码 |
| 6、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的话）·····  | 页码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    |
|-------------------------------------|----|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页码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 页码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 页码 |
| 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 页码 |
| 3、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 页码 |
| 4、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页码 |
| 5、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 页码 |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 身 份 证 明 书 格 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 二、 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 PDF 格式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交付。

17、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5.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

#### **五、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 六、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法人电子签章）：

乙方（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开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含税总报价      | 小写： |
|            |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微企业承接<br>服务价格总价  |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br>接服务价格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承接<br>服务价格合计： |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br>接服务价格合计： |

说明：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通知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投标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  
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附后

## 二、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是否响应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情况”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响应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在表格填写响应内容所在页码（如：见页）。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施工组织设计
- 3、供应商实施项目队伍构成情况及相关资格证书

**（一）拟派驻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情况**

项目名称：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br>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学历 | 从业经<br>历 | 资格和<br>职称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注：**1.如实填写表格中的内容,按上表顺序附资格证书。
- 2.本表格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按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 3.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与成交后人员一致且全部到岗。

**(二)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所学专业   |      | 学 历    |         | 职 称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近五年业绩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实填写表格中的内容,附资格证书及业绩。

**(三)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工程类型 | 工程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质量达到的标准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按上表顺序附：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格式自拟。

## 第九部分 相关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